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時 50 分			地點	國中部分實作教室		
出席者	校長	吳玉聆 吳玉聆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洪毅豪 假	八年級代表兼社會領域代表	陳柏岑 陳柏岑	
	國中部教導主任兼國文領域代表	張儀健 張儀健	國中部教務組長	張佳琦 張佳琦	九年級代表兼英語文領域代表	陳佳郁 陳佳郁	
	國小部教導主任	陳樹衛 陳樹衛	低年級代表	林季香 林季香	自然兼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曾品樺 曾品樺	
	總務主任	謝緯勳 謝緯勳	中年級代表	謝淑閔 謝淑閔	輔導組長兼綜合領域代表	陳志斌 陳志斌	
	輔導主任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曾竣璋 曾竣璋	高年級代表	林于婷 林于婷	特教代表	曾竣璋 曾竣璋	
	國小部教務組長兼國小英語領召	陳沛民 陳沛民	七年級代表兼數學領域代表	林依潔 林依潔			
列席					紀錄	教師兼國中部教導主任 張儀健	
主席	吳玉聆						

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國中部 114 學年度各科教科書版本選用結果

七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本土
版本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八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本土
版本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九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版本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日期:115 年 1 月 20 日

時間:12:50 分

地點:國中部實作教室

主席:吳玉聆校長

討論議題:

案由一:有關本校本學期重要行事曆分國中部、國小部各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針對行事曆有需要調整部分請提出討論。

決議: 國小部改第一次定期評量時間 4/23.24。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及批改規範

說明:依據 104.3.23 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每學期作文篇數為 4-6 篇，國小部每學期 4 篇。

批改建議提請討論，建議詳批，包含評語，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評量時間

說明: 國小部:詳如附件。國中部:詳見行事曆。

決議: 國小部改定期評量時間 4/23.24。

案由四:審議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多元社團及彈性課程開課事宜，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國中部共計開設四項社團課程:戰鼓社、熱舞社、多元技能(114 下學期為烘焙與木工)、單車走讀，前三項為外聘老師，單車走讀為本校宏文老師。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詳見附件 5-課程架構表)。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國中部 114 學年度下學期領域會議預計共四次，日期請參閱行事曆(詳見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定課程戶外教育 2/27-2/28 環騎彰化單車走讀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路線微調)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決議: 國中小皆沿用 114-1 版本。

案由八:有關本學期教師專業社群運作省思與精進行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執行

決議: 依各計畫規定執行並定期討論修正。

臨時動議：

無。

宣導事項：

1. 請鼓勵教師善加使用數位工具及平板進行教學，並落實正常化教學，留意教室日誌的簽閱。
2. 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請提醒教師留意相關規範，以保障師生權益。
3. 國中小共用計畫請留意對接及經費控管，並即時進行共編修正，留意顏色註記，另繳交動簽時，務請自行黏貼好收據並請自行完成動簽繕打印出紙本再交給儀使，感謝配合。
4. 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共同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請落實以下事項：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RD）推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並請善用內政部 ICERD 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

(二)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引導學生學習；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https://ieiw.k12ea.gov.tw/Project/Index#1>)。

(三)請採用宣導、研習、教學等多元方式，參考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手冊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7829/90336/44ebe2fa-03bb-42d8-afba-lae5585d114d.pdf>)，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以預防、制止歧視行為發生，並瞭解族群、性別、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情形與類型等知能。

(四)又「姓名條例」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後之「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所謂單列族名），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學生。

(五)強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並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微課程主軸辦理教師增能講習，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精進強化教師知能，以期消弭校園歧視。

承辦人

教師兼國中部
教學主任張儀使

單位主管

教師兼國中部
教學主任張儀使

校長

原住民族小學
校長吳玉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